

民國史料叢刊

45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 · 金融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455)

民國史料叢刊
455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金融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正二)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 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3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金融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5.37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第七類 農業合作

合作社法

國民政府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

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物之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社員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非社員之存款

前款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

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察組織該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

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及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于一個月內爲變更

之登記

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十條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爲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

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合作社應由社務會議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新加

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

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應非

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

社員大會決議并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

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五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債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公債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會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第三十五條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記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

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酬勞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

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

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証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八條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農村經濟金融法規彙編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并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

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製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社員大會議決之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

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